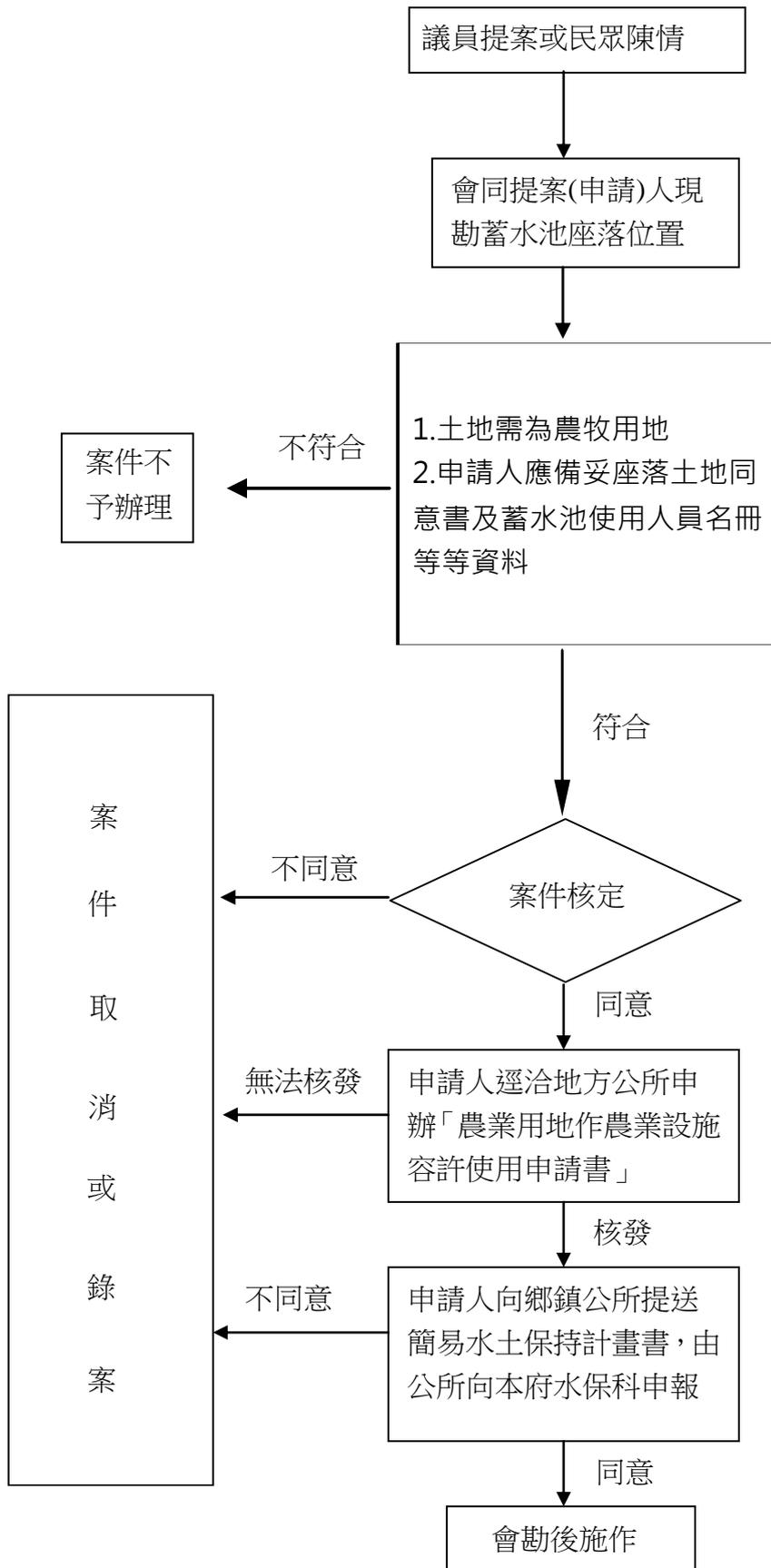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興建山坡地農牧用地 100 噸蓄水池申請流程表



註 1：申請人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單位)之同意書、蓄水池使用人員名冊(受益人至少 3 戶，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合併 5 公頃以上為佳)、土地登記謄本(包含使用人員)、地籍圖謄本(包含使用人員及蓄水池之座落位置標定)

用水計畫書（範本參考用）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農作產銷設施－農田灌溉設施－蓄水設施
- 二、計畫目的：000 段 000 地號及鄰近土地上種植水稻、竹木、蔬果、金針等，由於農地上經常缺水致農地乾燥不易生長，故興建蓄水池以便儲水灌溉。
- 三、計畫用水量：儲水灌溉用約 100 噸。
- 四、節約用水計畫：利用覆蓋使土壤保水以利節水。
- 五、水源供應：以水管牽引山泉水致蓄水池中，供乾旱時灌溉用。
- 六、廢水排水計畫：無廢水。

申請人：000

住址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營計畫書（範本參考用）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農作產銷設施－農田灌溉設施－蓄水設施
- 二、設置目的：蓄水灌溉作物
- 三、生產計畫：申請人於 OO 段 000 地號及鄰近土地上種植水稻、竹木、蔬果、金珍等，由於農地上經常缺水致農地乾燥不易生長，故興建 41.85 平方公尺蓄水池以便儲水灌溉。
- 四、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OO 鄉 000 段 000 地號，興建面積 41.85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：附近農地種植水稻、蔬果、金針及其他雜糧等約 5 公頃。
- 六、現有農業機具名稱及數量：
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：鋼筋混凝土(構造如設施平面圖)
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引用山泉水。
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OO 段 000 地號及附近地區缺水，建造蓄水設施以方便蓄水種植作物。
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無

申請人：000

住址：0000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